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達1,145,500,000港元，按年增長39.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溢利估計高出3.4%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期間」)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有關數字是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45,542	821,898
銷售成本		<u>(892,929)</u>	<u>(634,166)</u>
毛利		252,613	187,732
其他收入	5	13,243	12,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022)	(39,851)
行政費用		(79,086)	(52,996)
其他經營費用		<u>(40,858)</u>	<u>(22,507)</u>
經營溢利		72,890	84,749
融資成本	6	(4,425)	(9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u>-</u>	<u>1,596</u>
除稅前溢利		68,465	85,398
所得稅開支	7	<u>(12,754)</u>	<u>(12,731)</u>
年度溢利		<u>55,711</u>	<u>72,66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921	76,216
非控股權益		<u>(14,210)</u>	<u>(3,549)</u>
		<u>55,711</u>	<u>72,667</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23.31</u>	<u>25.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324	57,713
無形資產		39,715	48,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7,690	10,520
		<u>110,729</u>	<u>116,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862	112,80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54,338	158,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30	12,274
衍生工具		2,36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5
即期稅項資產		1,601	2,4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913	68,622
		<u>409,405</u>	<u>354,7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5,313	107,1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77	103,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321	5,692
衍生工具		154	—
應付股東款項		—	18,255
銀行借貸		62,613	28,591
產品保用撥備		13,355	12,968
即期稅項負債		7,780	11,205
		<u>315,213</u>	<u>287,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192</u>	<u>67,6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4,921</u>	<u>184,4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770	21,479
遞延稅項負債	<u>14,880</u>	<u>17,109</u>
	<u>32,650</u>	<u>38,588</u>
資產淨值	<u>172,271</u>	<u>145,8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u>187,165</u>	<u>146,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165	146,681
非控股權益	<u>(14,894)</u>	<u>(811)</u>
權益總值	<u>172,271</u>	<u>145,870</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公佈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及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發生。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電子製造服務	—	電子製造服務
特許品牌業務	—	於美國及加拿大營銷及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
自家品牌業務	—	於歐洲組裝、營銷及分銷「TrekStor」品牌產品，如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把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銷售或轉讓。

(a)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764,012	158,382	223,148	1,145,542
分部間收入	93,391	—	—	93,391
分部溢利／(虧損)	93,233	5,725	(28,017)	70,941
利息收入	38	1	—	39
利息開支	1,233	—	3,192	4,425
折舊及攤銷	12,839	6,999	705	20,543
員工成本	124,341	5,374	35,264	164,9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875	2,088	(209)	12,754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15,949	22	255	16,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2,959	100,676	91,416	615,051
分部負債	194,135	77,385	99,104	370,624

3. 分部資料(續)

(a)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業務 千港元	自家品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681,876	117,367	22,655	821,898
分部間收入	74,328	—	—	74,328
分部溢利/(虧損)	84,328	4,956	(3,341)	85,943
利息收入	64	—	—	64
利息開支	937	—	10	947
折舊及攤銷	11,151	5,507	120	16,778
員工成本	103,306	6,074	10,598	119,9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06	2,252	(27)	12,731
收購折讓	—	2,436	6,574	9,010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16,325	35,463	20,248	72,0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78,028	113,781	62,470	554,279
分部負債	194,625	98,085	59,501	352,211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美洲	322,083	319,136
歐洲	567,835	267,687
亞太區及日本	255,624	235,075
綜合總額	<u>1,145,542</u>	<u>821,898</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美洲	22,978	29,956
歐洲	17,660	19,631
亞太區及日本	62,401	56,742
綜合總額	<u>103,039</u>	<u>106,329</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客戶a	149,625	158,526
客戶b	353,913	235,882
自家品牌業務分部		
客戶c	<u>156,522</u>	<u>不適用</u>

4.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67,610	839,798
其他	159	183
	<u>1,167,769</u>	<u>839,981</u>
產品保用產生的退貨淨額	(22,227)	(18,083)
	<u>1,145,542</u>	<u>821,89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64
收購折讓	-	9,010
客戶訂單取消收入	7,323	-
衍生工具收益	2,453	-
銷售廢料	61	1,184
其他	3,367	2,113
	<u>13,243</u>	<u>12,37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透支利息	2	5
銀行貸款利息	1,314	556
融資租賃利息	-	11
進出口貸款利息	323	355
客賬融通貸款利息	2,786	20
	<u>4,425</u>	<u>94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491	10,9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3)	(20)
	<u>8,958</u>	<u>10,898</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3,797	2,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u>3,813</u>	<u>2,257</u>
遞延稅項	<u>(17)</u>	<u>(424)</u>
	<u>12,754</u>	<u>12,731</u>

本集團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費用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a)	7,411	—
中期	(b)	<u>33,800</u>	<u>33,500</u>
		<u>41,211</u>	<u>33,500</u>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8港元。

(b)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82.44港元，合計33,80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予二零一零年當時的股東。

二零零九年，首次向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59港元，合計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再次宣派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45.12港元，合計18,5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派付。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9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216,000港元)，及假設於該兩個年度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重組而發行的1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9,990,000股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發行股本餘額相當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10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前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299,990,000股股份前的股本。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本年度，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8,023	157,438
91至180天	4,057	1,202
181至365天	2,198	—
365天以上	60	—
	<u>154,338</u>	<u>158,640</u>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年內的撥備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92	2,653
年內撥備	3,174	462
撥回	(204)	(223)
	<u>5,862</u>	<u>2,8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2</u>	<u>2,89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4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94,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多於3個月	40,884	22,750
3個月以上	3,516	1,144
	<u>44,400</u>	<u>23,894</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11,062	103,744
91至180天	1,915	2,577
181至365天	771	—
365天以上	1,565	795
	<u>115,313</u>	<u>107,11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同時遇上挑戰與契機。經過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繼續復甦，主要已發展國家的消費電子市場開始回暖。基於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全自動生產工序使效率提高，本集團能夠克服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以及電子組件短缺的困難。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由821,900,000港元增至1,145,500,000港元，按年增長39.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2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而錄得非經常一次性的有關開支所致。扣除上述首次公開招股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長。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多個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現時本集團的客源廣泛，遍佈日本、亞太區、美洲及歐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佔其總收入約66.7%(二零零九年：82.9%)。

報告年內，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單位仍為本集團收入及溢利貢獻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產品主要分為兩類，電訊產品及非電訊產品。電訊產品分部的收入維持穩定，而非電訊產品收入按年增長18.9%至60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7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其產品類別項下的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之需求上升所致。

品牌業務

本集團品牌業務包括在北美以「RCA」品牌(特許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並在歐洲以「TrekStor」品牌(自家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業務所得收入佔其總收入約33.3%(二零零九年：17.1%)。

本集團北美及德國業務的收入增長理想。值得一提的是，「RCA」品牌項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8%（二零零九年：14.3%）。本集團與RCA Management已達成書面協議，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延長RCA特許協議有效期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本集團亦可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利用一個額外的商標。成功重續RCA特許協議不單標誌著RCA Management對本集團相當信任，亦肯定了本集團現有完善的分銷網絡及有效率的生產管理。

本集團亦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並在德國及歐洲多個國家等地向電子產品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營銷及分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自家品牌「TrekStor」品牌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7,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客戶重建業務關係期間之銷售增長緩慢，同時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及(ii)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恢復新產品開發的工作，致力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TrekStor品牌業務的增長步伐穩健。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完成重組之前及之後均受共同控制，故此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已經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的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根據於各有關日期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1,145,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9.4%。本集團管理層成功提升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再加上品牌業務完成其首個完整經營年度，使收入強勁增長。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管理團隊就分部會計處理將業務大致分為三個單位，即電子製造服務、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的收入從二零零九年度的681,900,000港元增加12.0%至764,000,000港元，特許品牌業務的收入從二零零九年度的117,400,000港元增加34.9%至158,400,000港元，而自家品牌業務的收入則從二零零九年度22,700,000港元增加882.8%至223,100,000港元。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及自家品牌業務兩者的非電訊產品銷售增長55.7%至83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3,400,000港元)，佔整體收入72.5%(二零零九年：64.9%)。按本集團持續實行的政策，其業務重點會繼續從毛利率較低的電訊產品轉向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非電訊產品主要包括電器和電器控制產品以及多媒體產品，而本集團自家品牌業務分部的非電訊產品主要包括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

非電訊產品收入增加的主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其德國自家品牌業務之後，開始從「TrekStor」品牌項下自家品牌業務分部獲取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8%及19.5%；及
- (ii)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項下之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的銷售增加，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300,000港元，增幅為3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634,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892,900,000港元，增幅為40.8%。增加主要由於品牌業務及電子製造服務非電訊產品的銷售增加，使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數量增加41.8%至75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2,200,000港元)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700,000港元增加34.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600,000港元，毛利率則維持於22.1%之穩定水平(二零零九年：22.8%)。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毛利佔整體毛利67.4%(二零零九年：79.0%)；特許品牌業務毛利佔21.2%(二零零九年：18.8%)；而自家品牌業務毛利則佔11.4%(二零零九年：2.2%)。毛利增加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按策略將業務垂直拓展至品牌業務，支持二零一零年毛利繼續上升。毛利現時的增幅源自品牌業務，品牌業務於年內的收入增至38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0港元)，增幅為172.5%。

本集團成功爭取多份高產量訂單，持續批量生產相類產品，提升生產效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而經常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亦提升了向供應商議價的能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12,400,000港元增加6.5%至二零一零年的13,200,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收入的主要項目中，有合共7,300,000港元來自客戶取消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其收入分別約4.8%及6.4%，所佔之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業務完成首個完整年度的經營，推廣及售後服務開支、佣金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行政費用佔其收入分別約6.4%及6.9%，所佔之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業務完成首個完整年度的經營，員工成本、滙兌差額、辦公室費用及租金、差旅費及應酬開支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22,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0,800,000港元，增幅為81.3%。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市開支12,100,000港元確認入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進／出口貸款及客賬融通貸款的利息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9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佔其收入分別約0.1%及0.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代表本集團根據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德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的所得稅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繳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14.9%及18.6%。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司法權區規定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以較高的法定稅率納稅，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利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獨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所有類別的企業劃一為25%。

愛康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分別按20%及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中國的其他公司並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法定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25%。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lefield NA, Inc. (「TFNA (美國)」)於美國註冊成立，其全球收入均須繳納聯邦及國家所得稅。美國聯邦企業稅率會遞增，介乎15%至35%。國家稅率則視乎企業活動所在地區而有所不同。TFNA(美國)的淨國家稅率約5%。美國與香港之間並無訂立稅收協定。TFNA(美國)已派股息須按30%稅率繳納預扣稅。

TrekStor GmbH(「TrekStor 德國」)須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另加按德國企業所得稅5.5%計算的團結附加稅，德國企業所得稅及團結附加稅的合併稅率為15.825%。此外，TrekStor 德國亦須繳納Lorsch市徵收的城市交易稅(「城市交易稅」)，適用稅率為11.55%。股息款項須按25%稅率繳納預扣稅另加團結附加稅，故此實際稅率為26.375%。倘若按雙重徵稅協定計算的預扣稅較低，只要聯邦稅務局事先發出有關證書，則可按較低稅率釐定德國預扣稅。牌照費亦遵守相似的預扣稅規定，除非獲得豁免證，否則適用稅率為15.8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900,000港元，減幅約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

減少主要由於(i)新經營的品牌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ii)年內上市開支12,100,000港元確認入賬引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ii)TrekStor 德國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與舊客戶重新建立業務關係，並恢復新產品開發工作，此舉繼續產生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儘管收入遞增，其收入卻趕不上其經營開支，原因是恢復新產品開發到推出新產品的過程需時。因此，該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招股章程所載溢利估計高出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德國成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TrekStor德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9,700,000港元，其中47.2%以美元計值、31.8%以港元計值，餘下21.0%則以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34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800,000港元)，當中62,600,000港元為於一年後到期之短期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按現行浮動年利率2.2厘至6.5厘計息，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缺欠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銀行借貸)為3,700,000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則為36.3%(二零零九年：19.6%)，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為德國當地業務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30,00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則分別為18,2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已付股息52,300,000港元有關，其中為德國附屬公司業務融資額外新增銀行貸款淨額22,1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已付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訂立外匯遠期合同及認沽期權(本集團可憑該認沽期權以特定行使價出售歐元)，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歐元兌港元的匯率。本集團將該工具歸類為買賣以外目的訂立之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負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外匯期權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額為3,000,000歐元。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為1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17,400,000港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應付業務量增加而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預算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5,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美國、德國及中國各個營運單位合共聘有約2,400名僱員。為招攬及延挽優質精英，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參照市況及個人履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

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對優質電訊及電子產品的需求殷切，正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增長契機。管理層相信，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將仍為收入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研發實力，擴大毛利率貢獻較高的獨特市場之市場份額。

二零一一年首季，本集團與香港多所研發機構聯手進行多項研究項目，包括二零一零年底開發醫學用「超聲波影像設備」以及開發其他保健電子產品，包括電動牙齒美白器。為提升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實力，並擴充其於亞太地區的市場據點(包括日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在日本設立新業務經營。

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著手研究在中南美進行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的商機。隨著8線VoIP中小企電話系統正式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推售，本集團預計特許品牌的收入貢獻將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提升。此外，本集團成功就分銷RCA中小企電話系統重續其特許協議的年期，其中的條款與現有協議相若之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前額外五個年度有權分銷上述電話系統。

至於本集團自家品牌業務，隨著新產品的推出以及重組其現有經營架構後，業務所得的收入貢獻預計會有所提升。

為迎合最終用戶對優質電子產品變化多端的需求，並推動時尚產品的開發，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研發實力，招攬更多具產品開發及設計專業知識的專家，加快產品開發進程。種種舉措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如計劃針對超聲波影像及呼吸道監察領域開發醫學電子設備及產品。

本集團重視生產實力，並將擴充生產實力，於廣州及惠州生產設施增加新機器及生產線(包括三組SMT機器、12組注塑機及四條組裝線)。

為挽留其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及招攬新國際品牌，並進一步擴充其國際市場，本集團將成立海外及中國(包括上海及成都)營銷辦事處。在預期消費者需求迅速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現有客戶業務的自然增長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相當重要。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客戶層。

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收購或額外特許品牌的合適契機。此舉有助本集團拓展其品牌組合，豐富其品牌業務的產品，為本集團締造更高的價值，獲取協同效益。

憑藉上述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業內的影响力，開發可迎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發。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收取末期股息(股息的派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內決議及表決)，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的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上市，本公司無須於年度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的規定。不過，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用該等準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鄭衡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上述條文，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關品方博士(主席)、歐陽長恩先生及薛泉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在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後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年度內的全年業績及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年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是次會議，各成員確認本集團年度內的全年業績及報表，以及年報均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刊載業績公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fieldgroup.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